

各里增加物品、財產情形

里別	規格	名稱	日期	財/物
新光	LG GN-V232SLC 53.7*145*60.7	188 公升雙門冰箱	103/2/26	財
百福	JAWSON EASY X 800R	隧道式血壓計	103/2/17	財
百福	E1860 木紋色 180*60cm	折合式會議桌 10 張	103/2/27	物
舊莊	陞霖 BPBIO320	隧道式血壓測量計	103/2/25	財
仁福	格力 R410 定頻壁掛分離式	冷氣機 2 台 (里辦、里民活動中心)	103/2/20	財
仁福	SHOWFOU-PUMP GF-100N	電動抽水機	103/3/12	物
三重	COACH400	手提無線充電式擴音 機	103/3/26	財
三重	PARAMA FT-201	全自動隧道式血壓計	103/4/8	財
中南	陞霖 BPBIO320	隧道式血壓測量計	103/4/7	財
舊莊	黑色塑鋼烤漆	靠背式折合椅 40 張	103/4/11	物
新光		感應燈 33 盞	103/4/17	物
合成		感應燈 13 盞	103/4/29	物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研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8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 <u>96,896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6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合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~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 <b>物品已列冊管理：</b> 感應燈 13 盞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6</u> 項 <u>174,60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7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仁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~		<b>財產已登記列帳：</b> 電動抽水機 1 台、 冷氣機 2 台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5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6</u> 項 <u>260,70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17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重陽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3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9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鴻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202,106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西新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4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 <u>158,664</u> 元，與 103 年 7 月 1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光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財產已登記列帳： 188 公升雙門冰箱 物品已列冊管理： 感應燈 33 盞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7 項，已完成 1 項，待辦 6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4 項 97,350 元，與 103 年 6 月 25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

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百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財產已登記列帳： 隧道式血壓計 1 台 物品已列冊管理： 折合式會議桌 10 張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4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155,00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6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三重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<b>財產已登記列帳：</b> 手提無線充電式擴音機 1 台、全自動隧道式血壓計 1 台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 <u>15,27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南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~		<b>財產已登記列帳：</b> 隧道式血壓測量計 1 台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254,80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4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玉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9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6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萬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9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7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75,433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3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明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7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4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8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聯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8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舊莊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<b>財產已登記列帳：</b> 隧道式血壓測量計 1 台 <b>物品已列冊管理：</b> 靠背式折合椅 40 張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9</u> 項，已完成 <u>5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6</u> 項 <u>229,80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九如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2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6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南港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5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富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4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7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新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3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成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9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7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